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提案彙整一覽表 製表時間:2015 年 04 月 16 日

類別	級別	組別	提案	單位	名次	參賽人數	獎勵金額	競賽名稱	備註
助學方案			一	生輔組				「生活助學金」條文修訂案	照案通過
競賽獎金	國際級	團體	二	進修部 多設系	1	3	40,000 元 (本案已執行,提 會追認)	2015 iF 設計獎	照案通過
			三	企管系	1	16	6,000 元	23 屆北區大學院校企業管理相關科系 聯合盃賽	照案通過
	國內專業級	團體	四	國貿系	1	13	3,000 元 (未核備參賽 ,獎金減半)	第 34 屆全國大專院校國際貿易暨國際 企業相關科系球類運動盃比賽	照案通過
			五	財金系	1	18	6,000 元	2014 年北部大專院校財管相關科系聯 合賽(2014 北財盃女子排球賽)	照案通過
			六		1	18	6,000 元	2014 年北部大專院校財管相關科系聯 合賽(2014 北財盃男子籃球賽)	照案通過
			七		1	11	6,000 元	2014 年北部大專院校財管相關科系聯 合賽(2014 北財盃混合羽球賽)	照案通過
			八	商管系	1	1	3,000 元 (未核備參賽,獎 金減半)	2015 跨科際創新創業研習短講競賽	不予通過
			九	會資系	2	5	5,000 元	103 年度「租稅大學堂 校園來 PK」租 稅益智問答比賽—決賽	照案通過
			個人	十	應英系	優勝	1	800 元 (5 位併列優勝, 獎金均分)	2014 AIT 商業寫作競賽 (參賽作品僅遴選 5 件優勝作品)
	十一	2		1,500 元 (2 位併列優勝, 獎金均分)		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商管類)	照案通過 經查證擬修訂決議		
	十二	多設系		1	1	4,000 元	103 年度南投縣「微電影-菸傷」競賽	照案通過	
	十三	行管系		2	1	3,000 元	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資訊類)	照案通過	
	十四			3	1	1,000 元 (2 位併列優勝, 獎金均分)	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資訊類)	照案通過 經查證擬修訂決議	
	十五			3	1	2,000 元	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商管類)	照案通過	
	十六	國貿系		1	1	4,000 元	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商管類)	照案通過	
	十七			2	1	1,500 元 (2 位併列優勝, 獎金均分)	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商管類)	照案通過 經查證擬修訂決議	
	熱心公益			十八	課指組		26	5,000 元	合計 130,000 元
十九				進修部 學務組		9	5,000 元	合計 45,000 元	照案通過
備註	一、校外競賽獎金計 16 案,獎助學金計新臺幣 8 萬 9,000 元整。 二、熱心公益獎金計 2 案,獎勵金額計新臺幣 17 萬 5,000 元整。 三、金額總計新臺幣 26 萬 4,000 元整。								

致理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紀錄

日期：104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忠孝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尚校長世昌

會議記錄：蔡松穆

會議內容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決議執行情形（略）

貳、主席致詞：請依程序進行今日會議（餘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會議後，將於 4 月 28 日辦理競賽達人座談，屆時邀請各位系主任列席分享各系榮耀。
- 二、本次會議弱勢助學金修法 1 案、校外競賽獎金申請 16 案及熱心公益獎金 2 案，計有 19 個提案，請委員協助審查。
- 三、會議資料檢附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及熱心公益獎學金作業要點等法規，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並在紙本上予以劃註修正，讓業務單位回收後予以彙整修訂條文，讓法規更加完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確保生活助學金之審查標準化，避免爭議，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中提案修訂「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審核優先給付順序之規定修正此條文。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討論：

- 一、生輔組長：本提案針對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審核優先給付順序之調整，為避免給付順序爭議及公平性，於第 6 點中增列家戶年總所得與家戶人口數之平均所得較低者優先，並刪除其長期失業家庭子女條文，另增列第 7 點為家庭經濟條件之列計人口為

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其兄弟姊妹，若學生於在學期間已婚生子者，建議加計其配偶及其子女。

二、副校長：若學生未婚，又是家中長子，其弟妹年紀輕，所加諸負擔還是很重，若排除列計，可能造成不公平現象。

三、學務長：依副校長所提，列計家戶年總所得及家戶人口數，應含其未成年的兄弟姊妹及直系親屬，若已婚者應加計其配偶及其子女較適宜。

四、主席：各位委員是否依副校長及學務長建議，加計其未成年兄弟姊妹，及結婚之配偶及其子女。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多設系

案由：夜設二 A 學生簡文娟等 3 員申請「2015 Industrie Forum Design Hannover」(2015 iF 設計獎) 獎學金獎勵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夜設二 A 學生簡文娟等 3 員代表學校參加 103 年 4 月 30 日 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 (德國漢諾威 iF 工業論壇設計漢諾威有限公司) 舉辦「2015 Industrie Forum Design Hannover」(2015 iF 設計獎) 榮獲團體組第 1 名，資料如附件。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9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藝能性競賽—國際級競賽」，本案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由 鈞長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40,000 元，提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由：企三 A 學生李松翰等 16 員申請「23 屆北區大學院校企業管理相關科系聯合盃賽」獎學金獎勵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企三 A 學生李松翰等 16 員代表學校參加 103 年 12 月 20 日全國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舉辦「23 屆北區大學院校企業管理相關科系聯合盃賽」榮獲團體組第 1 名，資料如附件。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9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藝能性競賽—國內專業級競賽」，如獲通過，建議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6,000 元，以資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貿系

案由：國三 B 學生王洪仁等 13 員申請「第 34 屆全國大專院校國際貿易暨國際企業相關科系球類運動盃比賽」獎學金獎勵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國三 B 學生王洪仁等 13 員代表學校參加 103 年 12 月 20 日逢甲大學舉辦「第 34 屆全國大專院校國際貿易暨國際企業相關科系球類運動盃比賽」榮獲團體組第 1 名，資料如附件。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9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藝能性競賽—國內專業級競賽」，惟未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內，另依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 5 點之規定，未經核備自行參加校外競賽申請者，則依獎勵金額標準減半發給，如獲通過，建議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3,000 元，以資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財金系

案由：金三 C 學生簡翠吟等 18 員申請「2014 北部大專院校財管相關科系聯合賽-北財盃女子排球賽」獎學金獎勵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金三 C 學生簡翠吟等 18 員代表學校參加 104 年 1 月 24 日中華大學財管系學會舉辦「2014 北部大專院校財管相關科系聯合賽-北財盃女子排球賽」榮獲團體組第 1 名，資料如附件。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9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藝能性競賽—國內專業級性競賽」申請獎助學金新台幣 6,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財金系

案由：金三 C 學生周義舜等 18 員申請「2014 北部大專院校財管相關科系聯合賽-北財盃女子籃球賽」獎學金獎勵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金三 C 學生周義舜等 18 員代表學校參加 104 年 1 月 24 日中華大學財管系學會舉辦「2014 北部大專院校財管相關科系聯合賽-北財盃男子籃球賽」榮獲團體組第 1 名，資料如附件。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9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藝能性競賽—國內專業級競賽」，建議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6,000 元，以資

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財金系

案由：金三 B 學生黃奕安等 11 員申請「2014 北部大專院校財管相關科系聯合賽-北財盃女子羽球賽」獎學金獎勵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金三 B 學生黃奕安等 11 員代表學校參加 104 年 1 月 24 日中華大學財管系學會舉辦「2014 北部大專院校財管相關科系聯合賽-北財盃女子羽球賽」榮獲團體組第 1 名，資料如附件。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9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藝能性競賽—國內專業級競賽」，如獲通過，建議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6,000 元，以資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商管系

案由：商四 A 學生蔡鈺婷申請「2015 跨科際創新創業研習營短講競賽」獎學金獎勵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商四 A 學生蔡鈺婷代表學校參加 104 年 1 月 22 日國立東華大學舉辦「2015 跨科際創新創業研習營短講競賽」榮獲團體組第 1 名，資料如附件。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9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藝能性競賽—國內專業級競賽」，惟未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內，另依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 5 點之規定，未經核備自行參加校外競賽申請者，則依獎勵金額標準減半發給，如獲通過，建議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3,000 元，以資鼓勵。

討論：

- 一、商管系代表：該生參加 2015 跨科際創新創業研習營活動，與東華、彰師大及雄一科大等校同學組成跨校團隊競賽，榮獲第 1 名，惟未事先報備，故獎金減半，請各位委員支持。
- 二、副校長：該生所提申請團體組獎勵，其內容僅以個人資料及名義提出，其附件編組名單顯示，序號第 29 號內註記代表學校參加，全體 30 人編成 6 組，合組團隊內又包括其他大學學生，就本校而言，團體組獎勵是否成立？有討論空間。

三、商管系代表：該生以學校名義參加競賽，又與其他學校組成團體，才會以團體組名義申請，至於是否能獲得團體組獎勵，還請各位委員審議。

四、副校長：得獎名單內，該生代表學校與其他學校合組團隊，且僅個人以學校名義參加，並非是本校團體，故建議比照個人組的標準頒發獎金。

五、學務長：得獎獎狀內僅有個人姓名、研習營名稱及成果競賽第 1 名，並未呈現代表學校名稱。

六、主席：考量獎狀內容僅個人資料及計畫主持人落款，且是研習活動，人數招收 30 員，故本獎勵不列入考慮，請同學繼續努力。

決議：不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會資系

案由：四會資 1 學生魏詩璇等 5 員申請「103 年度租稅大學堂校園來 PK 租稅益智問答比賽」獎學金獎勵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四會資 1 學生魏詩璇等 5 員代表學校參加 103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舉辦「103 年度租稅大學堂 校園來 PK 租稅益智問答比賽」榮獲團體組第 2 名，資料如附件。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9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藝能性競賽--國內專業級競賽」，如獲通過，建議頒發獎金新台幣 5,000 元，以資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應英系

案由：五英 1 學生林真好申請「2014 AIT 商業寫作競賽」獎學金獎勵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五英 1 學生林真好代表學校參加 103 年 12 月 18 日 AIT 美國在台協會商務組—高雄辦事處舉辦「2014 AIT 商業寫作競賽」，參賽作品計 81 篇，僅 5 篇並列優勝，資料如附件。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9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藝能性競賽—國內專業級競賽」，另依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第 7 點備註 2 之規定，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本案因 5 位選手併列優勝獎金均分，如獲通過，建

議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800 元，以資鼓勵。

討論：

- 一、根據語言中心主任表示，本賽事等級類似全國等級，且無第 2 名後之名次，若以優勝 5 人都是第 1 名的思維，再加上依主辦單位來判定，幾乎是全國等級最高的比賽，而取得全國第 1 名，其是獎金僅 800 元，建議委員們審慎考慮。
- 二、應英系代表：AIT 主辦此賽事並非一般等級，且應英與商管專業結合，是一種方向性及前導性的方式，即時及適當的獎勵，對學生、老師來講是最直接而有效的助益，更有激勵士氣的導向性，請各位委員可以審慎考量。
- 三、進修部主任：因法規限制，業務單位僅能以獎金均分的方式來建議，若第 2 名只有 1 人，其獎金卻比第 1 名多，故建議第 1 名的獎金至少應取得第 2 名的獎金額度。
- 四、副校長：按一般大學的體育運動競賽，併列冠軍的獎金通常是冠亞軍獎金相加除 2 均分，可例舉此法，另依獎勵實施要點第 8 條之規定：得獎獎項未敘明名次，而以相關等級獎項頒獎時，由申請單位提供佐證資料，提審查委員會認定之，另第 10 點之規定：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得另簽請校長獎勵。
- 五、主席：所制定的辦法有其適應性，不因個案就修改，但必需承認該生的努力，確實不容易，請單位專案另簽，從優獎勵，達鼓勵效果。

決議：專案另簽，從優獎勵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應英系

案由：二英 1 學生尤韻茹申請「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商管類」獎學金獎勵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二英 1 學生尤韻茹代表學校參加 104 年 2 月 6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商管類」榮獲個人組第 2 名，資料如附件。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9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藝能性競賽—國內專級競賽」，如獲通過，建議頒發獎金新台幣 3,000 元，以資鼓勵。

討論：

- 一、應英系代表：謝謝委員的鼓勵與支持，該生為五專二年級，而本賽非只是技職體系的專業詞彙能力競賽，能獲得名次是非常的不容易。
- 二、主席：本提案另與提案十三一十七類同，得獎的計有應英、行管、國貿系，所得的名次都在前三名，另承辦單位也說明商管類有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組，都是第 2 名，又透過初選、複選、決賽等程序，在 176 隊中脫影而出，實屬不易，委員們是否同意一併通。
- 三、行管系主任：有關這幾個提案補充如下，本競賽大專組共有 176 隊、選手有 18000 多人，其中本校獲得商管類團體組第 1 名，另外資訊類的團體獎，也是第 1 名，所以請委員們是否可評估本獎項為團體組獎勵，因其計分方式有區分個人、團體及金腦獎，所有隊伍中，只有本校唯一獲得二個單項全國第 1 名，資訊類的主要選手是行管系，商管類的主要選手是行管、國貿系，目前團體獎狀在系內，目前針對個人提出敘獎，。
- 四、副校長：單位所提申請皆以個人名義提出，且附件資料均為個人得獎，並無團體參賽人員名冊，所以請申請單位注意，於會後儘速將申請資料依辦法第 9 點規定，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 1 個月內，備齊參賽成績證明、代表學校參賽證明、參賽校（隊）數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交由所、系、學位學程彙整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
- 五、主席：本次針對個人的部份來審查，團體的部份請單位再提申請，相關單位協助完成，另請單位務必於賽前提出申請報備，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培養學生負責的精神與獎勵即時，必要時也可同時發新聞稿及海報宣傳，多鼓勵學生參加各項競賽，餘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多設系

案由：夜設四 A 學生殷柏林申請「103 年度南投縣『微電影-菸傷』競賽」獎學金獎勵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夜設四 A 學生殷柏林代表學校參加 103 年 11 月 30 日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舉辦「103 年度南投縣『微電影-菸傷』競賽」榮獲個人組金獎，

資料如附件。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9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藝能性競賽—國內專業級競賽」，如獲通過，建議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4,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行管系

案由：行三 D 學生陳思吟申請「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資訊類」獎金獎勵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行三 D 學生陳思吟代表學校參加 104 年 2 月 6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資訊類」榮獲個人組第 2 名，資料如附件。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9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藝能性競賽—國內專業級競賽」申請獎助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行管系

案由：行一 A 學生余玟芯申請「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資訊類」獎金獎勵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行一 A 學生余玟芯代表學校參加 104 年 2 月 6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資訊類」榮獲個人組第 3 名，資料如附件。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9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藝能性競賽—國內專級競賽」，如獲通過，建議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以資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行管系

案由：行二 A 學生陳維堯申請「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商管類」獎金獎勵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行二 A 學生陳維堯代表學校參加 104 年 2 月 6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商管類」榮獲個人組第 3 名，資料如附件。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9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藝能性競賽--國內專業級競賽」，如獲通過，建議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以資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國貿系

案由：國四 C 學生黃琳申請「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商管類」獎學金獎勵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國四 C 學生黃琳代表學校參加 104 年 2 月 6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商管類」榮獲個人組第 1 名，資料如附件。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9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能性競賽--國內專業級競賽」，如獲通過，建議頒發獎金新台幣 4,000 元，以資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國貿系

案由：國三 C 學生林亞德申請「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商管類」獎學金獎勵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國三 C 學生林亞德代表學校參加 104 年 2 月 6 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2014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大賽—商管類」榮獲個人組第 2 名，資料如附件。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9 類「校外學術或專業技藝能性競賽--國內專業級競賽」，如獲通過，建議頒發獎金新台幣 3,000 元，以資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熱心公益獎金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本學期熱心公益獎金計有學生 52 員提出申請（四年制 38 員、五年制 14 員、二年制無），符合申請條件人數計 48 員（1 員學業未達標準，3 員未達最低積分，共 4 員不列計評比）。

- 二、依學制人數比例分配名額計 26 員（四年制 19 員、二年制 2 員、五年制 5 員），每人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另二年制員額無人申請，建議依總積分順序由四年制 1 位及五年制 1 位遞補。
- 三、依評分績分表分別評定積分，如審查名冊所載，詳如附件。

討論：

- 一、課外組長：修正二年制無人申請的部份，依作業要點第 6 點第二項若該學制獲獎名額不足時，由總積分依序遞補，不分學制之規定，所以二年制的名額依總積分順序由四年制 1 位及五年制 1 位遞補。
- 二、主席：進修部二年制無人申請說的過去，但是日間部休閒系與商務科技管理系均無人申請，說不過去，難道這二系都沒有人熱心公益，清查去年休閒系也是無人申請，也請清查前年休閒系是否有提申請，是宣導的問題或是系上沒有人材呢？
- 三、學生代表：大家好，我是學生代表，也是休閒系的同學，在系上本獎金是有宣導的，只是同學對本案並不熱衷，個人比較不清楚規定，又加上即將畢業，所以也沒提出申請，其實大家是想要申請，只是系內活動比較少，會後我會向學弟妹多加宣傳。
- 四、主席：會後請與系主任說明，由校長親自頒發獎項，對同學未來升學或就業，都是非常好的佐證資料，業界一定會重視同學熱心公益這方面的表現。
- 五、學務長：以往都是以積分排序來頒發熱心公益獎學金，因此建議需達一定積分以上才頒發，以保持本獎的品質，例如排序第 1 與第 19 名的積分相差二倍以上，是否訂定一個分數標準以上，再進行討論。
- 六、課外組長：作業要點評比配分原則內附表項次 6 內已有最低積分標準，是否調整，請容研議。另學生代表未能於時限內提出申請的遺珠，個人要檢討，但在學生會的各種會議中多次的宣導，但同學的心態就是想要累積更多的積分，往往時效就過了，應該鼓勵同學提出申請，雖然挫敗，還有機會再提出申請。另日間部複審名冊排序四年制 1-20 名及五年制排序 39-44 名，共 26 員為本次熱心公益獎金得主。
- 七、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承辦單位的排序，另本獎項主要是獎優，二年制的名額不遞補。
- 八、課外組長：依作業要點第 6 點第二項若該學制獲獎名額不足時，由總積分依序遞補，不分學制之規定，建議依規定二年制的名額依

總積分順序由四年制 1 位，及五年制 1 位遞補。

九、主席：有法規就按法規進行，若有不適當處，再進行修法，餘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熱心公益獎金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本學期進修部熱心公益獎金計有學生 12 員提出申請（四年制 12 員、二年制學生無），符合申請條件人數計 9 員（2 員學業未達標準，1 員未達最低積分，共 3 員不列計評比）。
- 二、依學制人數比例分配名額，四年制名額 9 員、二年制名額 1 員，計 10 員，每人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三、依評分績分表分別評定積分，如審查名冊所載，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鄭志慧

案由：擬同步修訂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及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獎助學金設置辦法業管單位為課指組，其附表第 9 類學術或專業技藝能競賽項，則屬教發中心業管。
- 二、近期教發中心提案修訂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該項修訂應與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內附件同步修訂；另附件申請表也一併修訂。
- 三、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2 條，未將教發中心主任納入委員編組，其附件要點又屬教發中心業管管，故建議組織條文中增列教發中心主任為審查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指（裁）示

- 一、會議資料內容有誤的部份，請承辦單位予以訂正，並面對及思考原因，每一個環節請再審視。
- 二、加強宣導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5、9 點內有關賽前事先核備及一個月內提出獎學金申請時效。

三、今日討論法規部份，請承辦單位再檢視，有關名額、分配、分數，不合時宜的法規應予以修正改善。

柒、散會（13 時 40 分）